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 国 东 方 电 气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中 国 东 方 电 气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攀枝花公司

攀枝花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攀枝花大道南段 1111 号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2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写	4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致：_____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将自有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抚琴小区东北路 4#楼住宅用房对外租赁。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省市招投标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现拟采取邀请招标方式对该处房产使用权转让进行招标，本次招标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招标单位：东方电气集团（成都）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须知”

切记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

项目概述：成都市金牛区抚琴小区东北路 4#楼住宅用房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880000000

电子邮箱：wangxx@163.com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抚琴小区东北路 4#楼

邮编：610000

传真：028-87777777

网址：www.orientalgroup.com

日期：2010年1月1日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有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为境内未被限制公民权利的自然人。
-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
- 3.投标人为法人的，经营状态良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截至投标时个人无抵押财产应不低于 100 万元。
-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1.本物业初始租住期限为10年，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编写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文字一律用不褪色墨水在 A4 复印纸上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页面应保持整洁，文字、内容均不得随意涂抹或删改。如必须修改，应由企业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章。

2. 投标文件应明确地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对关键要求未予响应、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额外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将会导致废标。

3. 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签章的地方，均应正确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方能有效。
关键文件的签章错误，将会导致废标。

二、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承诺书》	对招标文件的重点要求应书面一一响应和承诺
2	《投标报价书》	按报价表所列填报单价和合价

环保承诺，以及离场后装修物处置或恢复承诺等。

三、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以及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汉语；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报价

(1) 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投标人根据附件所列内容及现场勘查的结果自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房产的租赁价格体现。

(3) 投标人必须按照附件 2 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派专人送

达指定地点，电报、

电话、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标文件后，可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或撤回。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

达指定地点，电报、

第五部分：开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根据既定的时间、地点，在本公司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组织开标（不邀请投标人参加）。

2. 开标时，首先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并终审投标资格，在确认无误后进入开标程序。

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招标办有权就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并监督评标委员会认真负责地从技术方面主动排除异议。

二、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即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文件的技术（除报价外）四部分组成，其中商务部分占60%，技术部分占40%。根据开标与唱标时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对各方案进行评分。其中：

1.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本项目在不设置最低投标价中选；

2. 技术、商务等方面得分排列前五名者，原购卡不得中选。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1. 提供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或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其他要求。

2. 提交的材料不是原件的复印件，缺页或漏项。

3. 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或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人不能接受的事件。

4. 报价低于已标底者。

5. 提供虚假信息，或有其他违反投标报价有关规定的。

(三)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被政府部门禁止参与投标且尚在禁止期内的。
4. 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组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不宜参与投标的情况。

第六部分：合同

一、合同签订

1.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谈判记录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中标人接中标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能与招标人达成一致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资格，所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视情况追究其他责任。

二、合同执行

1. 双方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2. 无特殊原因承租方拒不履行合同，招标人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追究违约及赔偿责任。

三、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不设竞标保证金

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设履约保证金 15 万元，由承租方在租赁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至产权方指定账户；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后，由产权方无息返还。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致: 东方电气集团(成都)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在全面研究了贵公司关于金牛区抚琴小区东北路 4#楼住宅招租公告及相关文件后,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清楚理解各条款含义并不持异议,同时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所列全部要求;

2. 我方同意严格遵守本投标书及投标过程中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我方同意以投标报价书及明细表所列报价承租上述物业,并承诺中标后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相关合同;

4. 我方同意履行投标保证的相关条件,愿意配合投标单位、出租单位等与本次投标及后续租赁有关的尽职调查活动;

5. 我方完全同意贵公司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和结果,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我方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不可偏离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报价书

致：东方电气集团（成都）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1. 在认真研究贵公司关于金牛区抚琴小区东北路4#楼住宅租赁招标文件并确认符合全部要求后，我们愿意按万元/年（大写：）的基本价承租前述物业，且租价从第二年起按每年%的幅度递增；十年承租期间（含免租期个月），我方共应向出租方支付租金万元（大写：）。

相关明细如下：

1.1 基准年租价构成:

序号	户型	面积 (m ²)	平均月租(元)	数量(套)	年租价(元)
1	A 户型	60		27	
2	B 户型	73		21	
合计	/	/	/	42	(即基准年租)

1.2 承租期期租价明细

第二步：对同质化数据进行聚类分析，从而识别客户群体；
第三步：根据客户群体，即客户画像，进行个性化推荐；
第四步：根据客户反馈，不断优化推荐结果。

（三）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企业所得税率，其税率，通常为
税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得税税率一般比居民企业减低的税率之二。
（四）企业在所得税方面，企业所得税率，企业所得税率为
企业所得税率以企业所得税率为标准。

4.本报价书未规定支付途径的费用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其法律

附件 3:

投标文件装订顺序

顺序	内容	备注
1	封面	1. 名称：东方电气集团抚琴小区物业租赁项目投标文件 2.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鲜章）； 3. 递交标书日期； 4. 标注“正、副本”或加盖专用印章。
2	目录	
3	投标承诺书	见附件 1